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9 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5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649%。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9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649%。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2 日，以 9.55 元/股的价格向 5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9.55 元/股调整为 9.38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3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 2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9.55 元/股，回购数量共计 80.7 万股。

9、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 2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23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6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77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9,000 股。

11、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

12、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9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二期不可解锁部分为 1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7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43,000 股；对预留授予的 8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8,500 股。

14、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3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

1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8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5 人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三期不可解锁部分为 2.9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7、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65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7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期满。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 2016 年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2020 年 ROE 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2020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 2016 年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0.40%，不低于 2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8.13%）；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49%，不低于 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17%)。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 2020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0%，不低于 20%。满足解锁条件。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1,768,707.30 元；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9,268,087.79 元；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29,098,871.74 元；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37,590,243.84 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53,578,843.31 元)，且不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 19.16 元（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2018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2019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2020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2021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19.09-0.17-0.17-0.17-0.17-0.17=18.24(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 B / C / D 加权分数(S)	S≥90 / 90>S≥80 / 80>S≥60 / S<60 解锁比例	100% / 80% / 50% / 不能解锁	9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满足解锁条件，可 100%解锁。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9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649%。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胡广文	高级顾问	156,000	52,000	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156,000	52,000	0
黄宜泽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	50,000	0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50,000	0
徐勇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0
吕向东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0
余向红	顾问	150,000	50,000	0
胡强高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0
毕梅	高级顾问	150,000	50,000	0
合计(9 人)		1,362,000	454,000	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190,133	3.60%	-454,000	24,736,133	3.54%
高管锁定股	544,633	0.08%		544,633	0.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645,500	3.52%	-454,000	24,191,500	3.4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4,218,785	96.40%	454,000	674,672,785	96.46%
三、股份总数	699,408,918	100.00%		699,408,918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9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

七、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锁条件的 454,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八、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第三期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第三期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九、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办理该等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手续。

十、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6、《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 15:30 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1 名，实际表决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 15:00 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表决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会 7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黄宜泽、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299 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耀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001.9321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3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537.850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1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4.081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68%。

9.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张明华、梁中华，监事摆向荣、王宇、李永泉，董事会秘书谢国楼；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培才、孙玉福、方拥军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明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向董事会请假。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库伟明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02.046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2%；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7%；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9216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1594%；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8303%；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04%。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02.046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2%；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7%；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9216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1594%；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8303%；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04%。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02、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02.046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2%；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7%；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9216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1594%；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8303%；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04%。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0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02.046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2%；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7%；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9216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1594%；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8303%；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04%。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04、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02.046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2%；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7%；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9216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1594%；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8303%；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04%。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02.046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2%；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7%；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9216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1594%；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8303%；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04%。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06、限售期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02.046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2%；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7%；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9216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1594%；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8303%；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04%。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07、上市地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02.046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2%；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7%；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9216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1594%；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8303%；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04%。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08、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02.046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2%；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7%；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9216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1594%；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8303%；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04%。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02.046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2%；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7%；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9216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1594%；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8303%；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04%。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02.046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2%；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7%；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9216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1594%；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8303%；弃权 0.0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104%。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02.046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2%；反对 4.01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7%；弃权